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存在者有別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監管。倘以下任何風險實際發生，則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之成交價可能降低，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之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倚賴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及白銀產品於中國的市價，此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0%或以上之收益，來自於中國銷售我們之主要產品——銀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白銀價格波動直接影響，而中國的白銀價格一般跟隨國際市場之白銀價格趨勢，並主要受多股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之市場力量(如全球及中國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之需求、全球及中國來自礦場生產的白銀及廢銀供應、金價、投資交易、美元價值波動、歐債危機、對通脹的憂慮及現行利率變動)所帶動。由於白銀乃一種工業用料，亦是一種可用作對沖風險的有形資產，故宏觀經濟環境對白銀價格的影響甚大。於經濟繁盛時，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上升，帶動白銀價格上升。於經濟衰退時，終端用戶市場需求減少對白銀價格造成下調壓力。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出現經濟下滑，令白銀價格由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高峰回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歐債危機及經濟展望轉差令白銀價格持續下跌並一直於低位徘徊。有關白銀過往價格變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白銀市場定價」一節。

我們的業務增長一直極為倚賴，並將繼續倚賴中國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尤其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醫療、保健、珠寶、手工藝品及投資業。我們的銀錠銷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重大升幅，複合年增長率為12.8%。而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升幅則有所放慢，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歐債危機所致。倘中國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增加或減少，我們客戶(包括中國下游製造商及中國銀製品的貿易公司)的採購訂單可能出現相應波動。倘中國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收縮或增長步伐不如我們所預期，則我們的客戶可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其採購訂單，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參考中國國內白銀價格為銀錠定價。與中國國內白銀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一致，我們每噸銀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輕微下降至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銀錠平均售價於近日下跌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中國經濟放緩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以支持繼續生產之原材料存貨足夠供一至兩個月使用，生產間隔期(由接收原材料來貨起計至出售終端產品為止)為一至三個月，而一般生產週期則為兩至四個月(由開出原材料訂單起計至出售終端產品為止)。倘白銀價格及鉛價於生產週期內急劇下跌，則我們將承受巨額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中國銀錠價格之任何持續下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主要根據原材料之含銀量及含鉛量，並於計及10至40%的折扣(該折扣視乎原材料種類(一般透過商討釐定)而定)後參考(i)(就白銀而言)中國國內白銀價格及(ii)(就鉛而言)上海有色網所提供之基準鉛價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定價，故中國的白銀價格及鉛價波動亦會直接影響我們之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高品位礦粉、礦渣及低品位礦粉)之採購價。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之上漲速度可能較我們銀錠市價之上漲速度為快，或銀錠市價之下跌速度會較我們之原材料價格為快。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毛利率乃取決於多種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銀錠的平均售價、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生產間隔期等主要因素。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白銀價格波動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白銀價格因中國白銀產品市場環境不景及歐洲債務危機持續而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白銀產品的市場環境及中國白銀價格將於未來變得對我們有利。我們的銀錠價格下跌或所用的原材料成本價格上升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毛利率於未來持續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白銀合約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方開始可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故我們目前並無就白銀價格波動訂有任何對沖安排。因此，中國白銀價格任何未能預期之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浙江富銀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而應付龍天勇有色金屬之個人股東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

風險因素

團向陳萬天先生取得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悉數償還應付代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0.6%及40.8%，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提取額外銀行借貸以擴充生產規模及重組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結餘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高資產負債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之營運彈性並對我們擴充業務及增加流動資金之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之淨現金流量不足以為我們日後之流動資金撥資、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於未償還債務負債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則我們或需大幅增加外部借款以提供資金。倘借款總額增加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上升，則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透過外部借款按滿意的條款獲取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資金，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實施或放棄我們之發展及擴充計劃，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若干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與我們的生產程序有關的風險包括運輸損失或損毀、環境污染、樓宇、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的損毀、工業損害賠償及天然災害造成的風險。除就樓宇、生產設備、設施及其他物業投購物業保險及就我們的汽車投購汽車保險外，我們現時並無就貨運投購運輸保險，亦無購買任何產品保險。我們的銀錠標準銷售合約指明我們負責向客戶付運銀錠，因此我們須承擔於運送途中產生的損失風險，直至銀錠送達予客戶。由於我們的銀錠商業價值高，如於運送過程中我們的產品遭盜竊、搶劫或出現其他損失，則我們的損失可能重大。此外，我們並無為存貨投購任何保險及因此我們的存貨面對火災及自然災害之風險，我們亦無就任何業務中斷投保或購買承保範圍涵蓋至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購買保險以保障與我們的白銀生產有關但不在我們現時的保費範圍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損毀或損失、業務中斷或環境污染，所有上述風險均可能損害、中斷或停止我們的生產活動。於發生任何不能預期事件時，倘我們於產品、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損失，而該等損失並不涵蓋於我們受保範圍內，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項本身屬具有風險且未必可投保的營運風險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從事若干本身具固有風險且屬危險性的生產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運送有毒產品(如鉛及銻)，以及於塵土飛揚或高溫環境下運作。因此，我們面對有關此等活動的風險，包括生產工人面對有毒產品或生產時空氣中的灰塵對其健康

風險因素

所構成的危害、高溫液體洩漏、設備失靈、工業意外、火災及爆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廠房曾發生火災，廠房工人並無任何損傷，而生產設施亦無重大損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再發生火警。該等營運風險及職業安全問題可能造成廠房工人傷亡的責任風險、生產設備及機器失靈或故障、生產設施及設備損毀或毀壞，以及環境污染。

所有營運風險未必能透過實施預防措施及購買保險而得以消除。任何該等風險及災害或其任何組合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財物損失、令廠房工人受傷及令我們承擔責任，並使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有損。倘任何意外導致廠房工人傷亡，除政府機關施加的相關罰款或處罰外，我們可能須向受影響人士及其家屬支付醫療及其他費用。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可透過實施安全措施預防所有有關風險，且由於該等風險未必受保，故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購得任何保險。倘因我們的生產活動之固有風險而招致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或民事索償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須遵守中國一切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污染物排放準則。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應付予提供環境服務的政府實體的費用水平，及訂明有關在白銀生產過程中所排放有害物料的規定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授權中國地方政府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企業施加制裁、處罰或罰款，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未經批准擅自拆除或閒置之污染防治及監控設施、對負責人士施加行政處罰，以及對受害人作出賠償。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主管政府機關可責令企業停業，且負責人士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並無於規定期間向市政級環境保護局申請延長我們的試產。此外，根據環保法規，倘試產於延續後仍進行超過一年且我們並無申請最終驗收，相關環保機關可能認為我們已結束試產並開始正常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我們因違反有關試產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可能遭受的各項處罰的最高金額可高達人民幣15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生產白銀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有網上媒體報導指稱我們排放有毒氣體，並在恩江(位於我們的生產廠房附近的一級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排放工業污水，對飲用水造成鉛污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保護」一節。日後任何有關我們遵守環保

風險因素

規定的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並使我們於商界的聲譽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白銀生產日後不會違反任何中國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因日後出現任何違反情況而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倘就任何被指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或倘我們的廢料排放量對任何人士(包括居住於附近地區的人士)造成傷害，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受保範圍並無涵蓋因環境事宜而可能產生的責任索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現時中國並無有關保險的提供。因違反環保法例而招致的損失或應付的賠償或醫療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中國的環保意識日漸加強，我們預期中國環境監管架構將愈趨嚴格。實施更嚴謹的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詮釋現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就合規方面招致額外費用或甚至令我們的生產工序出現延誤或中斷。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將生產廠房遷至永豐縣工業園西區時，我們已與永豐縣工業園西區管委會訂立協議並獲豁免三年免徵排污費。有關授出該豁免的行政措施其後被吉安市人民政府廢除。倘地方環保機關要求我們償還先前豁免的排污費或因廢除行政措施導致協議失效或管委會無法根據協議向我們退還有關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不多於人民幣414,130元的排污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於日後遵守任何新增的環境法規，或符合更高的環境標準或保證我們有能力遵守有關規定。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料的使用或充份限制其排放量或保持工作場地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則我們可能面對重大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從而限制、干擾或甚至暫停我們的營運。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預定計劃表增加產能或提升生產使用率，則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現有生產廠房的第一期興建工程，將設計年產能提升至250噸。其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維持於低水平，原因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一期興建工程後，我們的綜合生產系統進行試產以作微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暫停試產多個月以作技術改良及調整；且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足夠營運資金購買提升產量所需的原材料。倘我們未能提升產能或改善使用率，則我們按預定時間向客戶交付銀錠的能力將會受限。為擴充產能，我們須興建新生產設施，及聘用具備所需技術的工人以操作及

風險因素

保養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可按預定計劃取得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或該等新生產設施可按時或以合理成本竣工。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聘用足夠的熟練工人以營運及維持新生產廠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按時提升我們的產能或完全未能提升產能以應付中國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增長，則可能會流失客戶且令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利潤率、其他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更佳的營運效率可因降低相對於產量的生產成本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營運效率反映於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倘我們的使用率上升，我們的固定成本可分配至生產更多單位，令每單位的平均成本減少。因此，產能的使用率下跌可能對每單位的平均成本構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增加足夠的生產廠房使用率以降低每單位的平均成本，並其後繼續維持合理高水平的使用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此使用率。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升使用率以改善營運效率，則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規例者或會遭受罰款或懲處

根據相關中國勞資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由於地方的住房公積金的參與及供款制度尚未全面確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關所營運的住房公積金計劃並作出全額供款。此外，我們並無在試用期（一般為期約一至六個月）為僱員作出任何社保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包括不再受僱於我們之員工在內之員工均有權要求我們為其利益作出相關社會福利基金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並無或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支付社保供款的僱員投訴，或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因有關該等保險供款的糾紛而接獲由任何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或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毋須支付有關保險費或任何相關損害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可能會就未有支付所需供款而被勒令於特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時間內支付相關款項，則相關政府

風險因素

機關或會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我們須向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而應付的總欠款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仍未通過試用期的僱員拖欠的社保供款而計提的撥備。我們就有關撥備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計提合共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零元的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須向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而應付的未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1,682,000元及人民幣2,103,000元。然而，由於(i)永豐縣住房公積金辦事處確認永豐縣的供款制度尚未完全確立；及(ii)根據住房公積金部門作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向我們表示，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不可能要求我們補付過往尚未作出的供款或向我們徵收任何罰款，故我們並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作出供款的住房公積金計提任何撥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補救違規行為的判令。

我們的生產及進一步增長或會因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而受限

我們需要巨額資本投資以興建、維持及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購入生產設備及零部件，或滿足原材料及額外人手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需投入龐大資本開支，方可賺取新的銷售收益。事先取得充足融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至關重要。倘我們需要額外資金而無法於需要時及時並按合理成本取得有關資金，我們或會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為我們的現有設施升級或擴充我們的生產。

現時，我們以短期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決定透過舉債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支出及債務還款將會增加，且我們或須簽訂額外契諾，因而限制我們從業務取得現金流量的能力。中國政府有關銀行利率以及借款慣例及條件的貨幣政策或會有所變動，致使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並大舉投資於現有生產設施的第一期興建及裝設工程後，我們的產量因未有充足資金以應付購入原材料及聘請充足的廠房員工所需的營運資金而受限。這在某程度上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使用率處於低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此等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發生有關事件後，我們可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取得充足融資，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充足融資。該等或其他因素或會妨礙我們與客戶訂立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交易或令我們難以實行未來的策略。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及日後的主要資本支出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限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業績成果

我們計劃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倉庫及配套設施，並增購機械及設施以擴充產能。我們亦計劃興建一座提金廠，讓我們能以濕法冶金法生產黃金。此外，我們計劃成立省級技術工程及研究中心，以提升我們之研發能力。

我們現有及日後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未能及時獲得監管批文或充足資金、建設延誤、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而被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近期歐債危機導致資本及信貸市場受到干擾、不明朗或波動，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因而受限，而倘我們的董事經考慮當時的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確定押後若干建設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則我們可能將其押後。該等項目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預算。

即使我們可於規定時間內按預算完成該等項目，但由於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改變，我們或未能達致該等項目擬定的經濟效益。倘我們在完成資本支出的項目上出現任何延誤、成本超支、市場環境變動或其他因素，則該等資本支出項目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效益，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我們就全球發售所招致之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估計我們將就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及確認。根據我們已經或預期將與參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各方訂立的委託或聘用協議計算，上市開支餘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確認。在估計開支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而餘額人民幣16.8百萬元預期將予以遞延及按相關會計準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股份溢價賬中作抵銷。

無論能否上市，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主要部分將產生及確認為開支，我們的純利將因而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及全球發售因市況而延遲，我們將就未來上市計劃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從而將進一步對我們日後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均位於江西省永豐縣工業園西區。此外，我們計劃作未來發展的新生產設施將建於毗鄰現有生產設施的位置。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火災、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等自然或其他因由而中斷或受到嚴重破壞，我們或須投放大量資源及時間作維修，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我們或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我們的產品的生產程序或會受干擾，直至生產設施恢復運作為止。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得不物色替代生產場地，而由於我們的白銀生產業務高度專門化的性質，我們相信尋找及取得該等生產場地將會極為困難。即使我們成功物色替代生產場地，我們亦需投放大量時間興建、調整及優化生產工序，方可令產量水平追近現時產能。

倘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我們生產充足產品數量及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生產充足數量的產品以應付採購訂單。因此，倘我們無法及時交付產品，我們的客戶可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撤銷採購訂單。倘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無法吸納新客戶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5.7%、66.3%、68.1%及71.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7%、31.9%、30.4%及24.3%。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倚重於我們能否持續取得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挽留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鑒於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龐大，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重大改變雙方的業務關係、大幅度改變其採購政策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終止購入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出現重大延誤或彼等減少或撤銷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大幅下跌，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於日後按以往期間的相同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或任何一名該等主要客戶將不會終止與我們的採購關係或大幅修改、減少、延誤或撤銷其採購訂單。此外，我們或會無法及時吸納新客戶或根本無法吸納新客戶，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開支以舉辦若干市場推廣活動或提供獎勵性銷售條款以維持客源。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隨着我們將於日後擴充產能，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將與於國際及本地商品市場買賣白銀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銀行及金融機構將於日後向我們下達訂單，此乃由於我們未必會向客戶提供優惠的銷售條款。即使其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與彼等成功建立良好關係。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彼等洽商銷售合約，或未必具有充裕資金生產充足產品並按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其要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向我們預付款項的慣例有所改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純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要求購買我們的銀錠之客戶於我們簽訂銷售合約後一星期內並於產品交付前預付70%至90%採購價的款項，再於交付產品後七至十日內結清餘額。客戶的預付款項為我們的現金流量注入資金並減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取得銀行借貸的需要，此有助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純利率有正面的影響。倘有關行業慣例有任何變動，我們或須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以銀行或其他借貸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有關借貸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日後的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取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取充足原材料、輔助材料或燃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主要原材料為高品位礦粉、礦渣及低品位礦粉，而我們從中抽取白銀及其他具商業價值之金屬。我們亦會購買輔助材料以便提煉我們之產品。我們用於生產之燃料主要為電及煤。我們向國內或當地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燃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或煤炭供應不會突然出現短缺或干擾或不會因市況變動導致價格波動從而令日後出現價格上升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符合質量標準或所需數量的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或煤炭，亦無法保證原材料的價格日後將可維持穩定。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供應商遵守更多較現行者更為嚴格的程序及規定，甚至因任何違規行為而命令供應商暫停生產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或煤炭。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供應商或會無法向我們提供充足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或煤炭。倘我們無法及時以供應商給予的相同或類似價格或以其他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尋得替代供應源，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的成本日後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或會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或如期完成我們的擴展項目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迅速增長。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3%。純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終端用戶市場對白銀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帶動客戶採購訂單增加、我們的產能提升及銀錠的平均售價上揚。

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往增長速度相若的速度維持未來增長或可能根本無法維持未來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順利實行業務擴充計劃或我們將可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擴充生產設施的計劃可能包括增建生產設施及增購生產設備及機械。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花耗我們管理、營運、技術支援、財務及人力方面的資源。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如期完成擴展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通過收購或投資於上游白銀多金屬礦場以擴充我們的業務乃我們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可藉此取得穩定及充足的高品位銀礦供應，以供未來擴展及提升盈利能力之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磋商有利的收購條款、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如適用)、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的估計資源和儲量，或及時獲得所需資金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以完成該等收購。此外，經營白銀多金屬礦場有別於我們現時之業務重心。我們未曾經營礦場且並無相關之專業知識。倘白銀多金屬礦場年期內出現潛在變動或涉及冶煉還原作用及其他生產工序的複雜情況，我們的成本或會超支而導致有關項目於經濟層面上變得不可行。我們亦面對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風險，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提煉礦石變得較我們事先估計者更為昂貴。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業務及隨之而來的人員將可順利與我們的營運進行整合或我們將可以有有利可圖的方式營運所收購業務。再者，收購可能需要動用債務、權益或其他資本資源，這可能導致須從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中轉撥財務資源。該等與收購相關的挑戰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分散其他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投放於其他業務的精力。

此外，所收購業務可能附帶一項或以上我們於收購時尚未知悉的重大負債，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順利進行收購，而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實現任何預計利益或彌補任何進行收購時所產生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收購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否繼續留任，尤其是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共同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萬天先生。陳先生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方向至關重要。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另聘替代人員，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員，或我們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新的人員時產生額外開支。此外，倘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及技術知識以及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為我們可維持現有客源以及吸納及挽留新客戶的關鍵。我們已制定及維持具約束力的質保標準及查驗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生產程序套用的設計及技術、質量標準的施行、培訓計劃的質素以及質控政策及指引的執行情況。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及足夠的品質監控制度，我們可能會生產不合格產品而與客戶發生質量糾紛。任何有關糾紛均可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企業形象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自行開發全面回收生產工序及先進之白銀生產技術及科技。我們的成功某程度上取決於生產科技及技術的知識產權及專利知識。然而，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嘗試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仍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及漫長的訴訟，且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專注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毋需支付任何開發成本下運用及利用該產權，故可能相對地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龍天勇」品牌免受第三方濫用而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則會令我們的信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的生產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

我們的唯一一間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龍天勇有色金屬持有全部營運資產，且應佔我們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倘來自我們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盈利下跌，則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

風險因素

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將其純利的10%撥作法定儲備金後(直至有關儲備金達致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方停止撥款)方可派付股息。該等派息限制或會阻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股東須根據向該公司註冊資本作出之實際注資比例收取股息。由於我們僅向浙江富銀作出20%注資，故我們僅可收取不多於我們可供分派溢利之20%之股息付款。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日後所宣派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建議，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以及我們的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可能與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發生糾紛

我們於日常營運中管理我們的僱員，並與多名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對僱員的勞資糾紛，或不時面對供應商或客戶根據供應或銷售合約所提出的索償，有關事宜會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及令我們因物色替代員工、供應商及客戶而招致不必要開支，且我們或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當我們進行生產活動時，亦可能與當地社區引發若干衝突，從而導致公眾抗議、阻礙我們的營運及第三方索償，所有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該等糾紛，及發生任何糾紛、索償及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高度分散，倘我們未能在其他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中國白銀行業，乃高度分散之行業。根據CRU表示，中國有大量白銀生產商，而江西省現有四大白銀生產商在此經營業務。部分該等白銀生產商乃國有企業，經營歷史悠久。白銀生產商在客戶、原材料供應商、熟練工人及技術等方面互相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有較長的往績記錄、較大的營運規模、較雄厚的財政資源以及較悠久的市場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倘我們無法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執法政策之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執法政策(包括規管白銀行業之法律、法規及執法政策)目前仍在發展階段，日後可能再作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對白銀行業的政策詮

風險因素

釋和執行上，各監管部門亦可能存在不同理解。我等製造商須遵守相關監管部門不時發佈之政策規定，並按相關監管部門對監管政策的詮釋和執行標準取得批准和辦理備案手續。有關白銀行業的法例、法規、強制執行政策或政府取向的變動可對中國白銀製造商的發展及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亦會阻礙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日後修改適用之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倘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對白銀行業提出更嚴格的執行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進一步的批准或符合其他額外監管要求。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重大的額外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是倘我們不能及時在業務的審批、建設、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等方面達到該等新規定，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可能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此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放寬某些要求，降低行業准入門檻，從而有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加劇日後的行業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之安全及衛生標準及規定。有關監管機關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定期檢察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適用於僱員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及規定。違反相關生產安全及勞動安全標準及規定，可能會令我們受到有關監管機關警告，接獲須於特定時限內矯正不合規情況的政府法令，以及繳付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因重大違反情況而永久性停止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營商之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我們依賴對我們產品之內部需求以達到收益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嚴重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速度、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

風險因素

長，但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及歐洲債務危機，因而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放緩。中國政府採取謹慎措施不再重複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推出的大規模金融刺激方案及避免引起中國經濟出現通脹。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之可能減低對我們的銀錠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全部生產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制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明文法律、法規、規則及指令組成。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制，以配合投資者需要及鼓勵外資。由於中國經濟較其法制發展速度快，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若干新事項或情況及其應用方法方面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可能受政策變更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新法律實施、現有法例及相關詮釋及應用的變動，或延誤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且有別於執行普通法的司法權區(如香港)，對先例案件作出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排解糾紛的結果可能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權區不一致或屬不可預測，並難以在中國及時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再者，其一般不能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惟與中國訂有條約者(如香港)則除外。

基於上述者，中國的司法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我們未必能依賴中國所提供的法律保障。因此，倘我們的權利遭到侵犯，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所提出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導致我們須承擔龐大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之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額外注資均須受中國法規規管，進行註冊，並須取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不能超過法定貸款金額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需要以注資方式對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並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註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辦妥所規定之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辦妥上述登記或取得批准，則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之中國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此將可對我們之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與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相關之法規作出任何所需之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此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出溢利，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之中國居民股東需要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之中國居民(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資本增加和減少、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拆)時，應在30日內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之記錄。未有辦理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向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派或透過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獲得注資。

由於這些通知與其他批准之規定是否一致存在不確定性，故目前並不清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改及實施第75號通知以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之任何立法。我們已獲居於中國之股東通知，指彼等已申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股東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有關登記。如我們居於中國之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作出修訂，此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外匯活動之能力，並可能就任何不合規情況被施加處分，因而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近期有關境外實體收購中國公司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之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新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該等規定訂明境外投資者於其尋求購買內資公司股權或認購內資公司新增股本時須遵守之規則。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實體之擁有人能成功辦妥新併購規則項下之一切所需批准

風險因素

規定及手續。此或會限制我們實行擴充計劃及收購策略之能力，並會對我們之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兌換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的管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匯出及匯入中國的款項。我們收取的所有收益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源自龍天勇有色金屬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龍天勇有色金屬向我們派付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日後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的一部分轉撥至中國，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撥資。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支付資本賬項目)，倘(i)人民幣獲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離岸銀行貸款時，及(ii)任何外幣獲兌換為人民幣以於中國進行投資，則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禁止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反之亦然)，或取得足夠人民幣或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兌換人民幣以為中國的業務營運撥資，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奉行十多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官方網站，人民幣獲准隨一籃子若干外幣於控制範圍內窄幅浮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儘管於此段期間升值的步伐並不一致，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約31.8%。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國際上繼續對中國政府須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施加巨大的壓力，而此情況可能令人民幣兌港元所掛鈎的美元出現進一步及更重大的調整。因此，在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可能對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以港元計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由於我們全賴龍天勇有色金屬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故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就此應付的股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交傳票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資產、行政人員及董事均位於中國。中國現時尚未訂明對等承認或執行美國、英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境內的法院所判決的條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

風險因素

行政區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簽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然而，該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閣下未必能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董事送達傳票。此外，在中國難以或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實施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我們於透過中國附屬公司之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規管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企業所得稅之管理，效力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第698號通知，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並無徵稅之稅務司法權區，則該境外投資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倘該境外投資者在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情況下進行間接轉讓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繳稅之海外控股公司，則主管稅務機關或會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之收益或須按最多為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境外投資者或會就遲繳稅款而被罰款。

目前尚未清楚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第698號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重組有關之收購事項將不會被視為間接轉讓。倘我們須根據第698號通知支付任何相關預扣稅，則我們於相關期間之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之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之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而我們的全球收入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則我們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息繳納10%預扣稅，除非我們根據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該等稅項。倘中國將來派發股息之法規變得更為嚴厲，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將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目前，本集團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居於中國境內。因此，本公司可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尤其容易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損害或導致干擾。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 SARS、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任何天災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之發售價將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磋商之結果，並可能會與全球發售後之市價有所不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及具流通量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之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東定能將彼等的股份出售或可按彼等所要求之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等於或高於根據全球發售支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其中可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業務及資產均處於中國之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或會因下列因素而波動以及大幅及急速變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於我們控制範圍內：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在其中競爭的中國白銀行業之歷史、現況及前景；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之變化；
- 獨立研究分析師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日後收益之前景及時間和成本架構之評估(如有)；
- 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類似的上市公司之估值；及
- 行業之整體市場氣氛。

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之經營業績無關。因此，無論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仍會面對我們股份市價波動及價格下跌之情況。

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時股東日後或會出售我們的股份，此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現時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會不時對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出售及新發行股份之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僅有有限數目之現有發行在外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被違反，我們的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計會進行任何該等出售，均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白銀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不同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白銀行業與相關市場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我們委託CRU所編製之報告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摘錄自CRU報告之資料來源適合作為有

風險因素

關統計資料之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可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之事實被遺漏。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且該等事實與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之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以及由於其他問題，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之統計資料，因該等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之統計資料互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其他地方的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之統計資料相同。在各情況下，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對閣下之重要性。

閣下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保障閣下的權益方面或會遇上困難

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及董事對我們之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之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有關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存在若干重大差異。可供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採取之補救方法可能比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較為有限。